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民大研〔2019〕56号

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度研究生缓交学宿费及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本学期研究生缴费注册及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在办理研究生报到注册时，请认真核实研究生缴纳学宿费情况，督促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缴清学宿费的研究生办理好学宿费缓交手续，手续办完后方可给予办理注册手续。

二、2019年暑假期间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研究生，可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办理报到和缓注册手续，免填缓交学费申请表。

三、研究生申请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的金额不能超过12000元，申请缓交的时间为一个学期，即缓交学宿费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1日。

四、为做好收集生源地贷款研究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及时为其录入电子借款回执单，请各学院收集并汇总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提醒贷款研究生务必在受理证明最下方空白处填写学号及手机号),填写《广西民族大学2019-2020年度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1,需加盖学院公章),连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证明按汇总表顺序由大到小排列)于9月14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到科技楼研究生院402室韦老师处,同时把附件1电子版通过OA系统发送到韦瑾老师邮箱。

五、请各学院于9月14日前将统计填写好的附件2及附件3纸质版交到研究生院402室,同时把附件3电子版通过OA系统发送到韦瑾老师邮箱。

未尽事宜,请联系3260186。

附件:

1. 广西民族大学2019-2020年度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2.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缓交学学费申请表
3. 广西民族大学2019-2020学年度2016-2018级研究生申请缓交学学费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9年9月4日